

证券代码: 002398

证券简称: 建研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9-023

#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会议通知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《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二)下午 15:00;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3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蔡永太先生
  - 4、会议召开地点:厦门市湖滨南路 62 号建设科技大厦 9 楼公司会议室
  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,代表股份总数 220,513,6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374%。其中,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10 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218,556,7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5549%;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,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3.790,4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322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

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343,2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634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343,2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634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343,2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

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634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341,6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633,0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;反对 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五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343,2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 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634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;反对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六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287,3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反对 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578,7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;反对 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(七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287,3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;反对 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578,7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8%;反对 5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八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2,291,31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;反对 5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48,582,7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1%;反对 5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 (九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6,308,45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9,328,00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上述第七、九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此次股东大会



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;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,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 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 过。

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2019年4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,发表意见如下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锦天城(福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

